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闽医保〔2023〕27号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第四批医保药品 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3〕5号）精神，合理引导适宜的医保药品门诊使用，结合我省实际，遴选了第四批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医保药品，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第四批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医保药品执行《福建省医疗保障

局关于部分医保药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0〕92号）规定的医保支付政策。各统筹区要做好政策衔接，加强医保用药管理，促进单列门诊统筹支付医保药品规范、合理使用。

附件：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医保药品（第四批）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印发
